

证券代码：836402

证券简称：民福康

主办券商：德邦证券

## 江苏民福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 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民福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已于2019年8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充分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妥善处理异议股东（如存在）所持公司股票，由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按照下述的回购价格及条件承担最终回见义务，以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

具体安排如下：

（一）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在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未参加股东大会或参加股东大会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 3、在回购有效期限内向公司发出书面（含邮件）通知，要求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 4、未损害公司利益的股东；
- 5、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暂停转让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交易、恶意拉抬股票价格的投机行为；
- 6、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或本次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 7、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二）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时的成本价格，具体回购价格及回购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

（三）回购申请有效期限

- 1、异议股东申报股份回购期限为自公司本次终止挂牌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异议股东需在此期限内向公司提交股份回购申请。如异议股东未在上述期限内书面提出股份回购要求，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

股份，有效期满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或指定第三方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2、异议股东应当在上述有效期限内将书面申请材料通过邮政快递/顺丰快递寄送至公司（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并同时发送电子邮件。书面申请材料包括：经股东盖章/签字的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原件。

#### （四）争议调解机制

凡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五）特别提示和联系方式

由于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股东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转让事宜。以下为公司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青青

联系电话：0517-89865086

联系邮箱：wqq@mfk.com

联系地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教园区承德南路 266 号淮安软件园 1 栋 605

特此公告。

江苏民福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8 日